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

第 1 條

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辦理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

二、凡於新北市境內，查獲本條例規定應沒入之車輛，應由本處委託廠商代為銷毀；本處管轄之違規車輛，在新北市境外經查獲應沒入者，得委託當地處罰機關代為處理。

第 3 條

三、受託廠商收受沒入之車輛時，應逐車拍照、過磅登記後，開立收據連同照片等相關資料交付移送單位。

第 4 條

四、受託廠商對於沒入之車輛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擅自使用或更換車輛（含其零件），並應保持原車輛完整無缺，如有損失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 5 條

五、本處對於沒入車輛之違規案件，應於裁決確定後擇期通知受託廠商及監毀人員辦理銷毀作業。

第 6 條

六、委託廠商進行沒入車輛銷毀作業時，應通知本處政風人員、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會同監督銷毀。

第 7 條

七、銷毀沒入之車輛時，應由各相關監毀機關當場核對、清點車數、車類無誤後由受託廠商當場將車輛引擎、主要車軸、大樑、車輛外身、汽缸主體、變速器外殼、差速器外殼、避震系統、輪圈、煞車系統、動力器具等零件予以切割或撞擊破裂，使達不堪使用程度後，由本處拍照存證並作成監毀紀錄。

第 8 條

八、經銷毀之沒入車輛，由本處依廢鐵實際重量，按委託契約約定價格售與受託廠商。

第 9 條

九、銷毀沒入之車輛所得價款應依規定繳庫，其搬運費、壓毀工資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本處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。